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			
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名称		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	
申请单位名称		民族文化宫	
拟采购项目名称		民族文化宫数字化建设（一期）运维服务项目	
拟申请采购方式		单一来源采购	
二、专家基本信息			
姓名	黄艳军	身份证号	132828197808111831
工作单位	国家自然博物馆	联系方式	13522002265
职称	高级工程师	职务	网络组组长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	
已建成的民族文化宫数字化建设（一期）项目在核心业务模块等均采用了专属技术成果，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已经形成。后期运维需在底层架构、数据接口等方面要与现有系统保持完全一致。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民族文化宫数字化建设（一期）的开发实施方具有对应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，掌握全部技术细节和核心代码，如不授权给其他潜在供应商，其他潜在供应商不能承担民族文化宫数字化建设（一期）的安全、稳定、高效的运维工作，且风险和安全责任会失控。 因此，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条件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，由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。			
签字	黄艳军	日期	2025 年 10 月 28 日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			
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名称		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	
申请单位名称		民族文化宫	
拟采购项目名称		民族文化宫数字化建设（一期）运维服务项目	
拟申请采购方式		单一来源采购	
二、专家基本信息			
姓名	王昭顺	身份证号	110108196912126319
工作单位	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	联系方式	13520555528
职称	教授	职务	无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	
本项目拟采购民族文化宫数字化建设（一期）运维服务，相关数字化系统前期由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，并提供持续、稳定的技术运维服务，期间积累了大量办公数据和藏品资料。若更换服务供应商会导致大量系统迁移、服务交接工作，影响民族文化宫数字化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同时带来大量额外人力和物力投入。为了满足民族文化宫数字化系统各业务模块安全、可靠、高效运行的要求，保障民族文化数字化业务的有效管理与服务，持续支撑民族文化宫的公共服务与内部运营需求，民族文化宫数字化建设（一期）运维服务只能由特性服务商提供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从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运维服务工作。			
签字		日期	2025 年 10 月 28 日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			
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名称		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	
申请单位名称		民族文化宫	
拟采购项目名称		民族文化宫数字化建设（一期）运维服务项目	
拟申请采购方式		单一来源采购	
二、专家基本信息			
姓名	孙青	身份证号	421102198306120480
工作单位	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计算机学院	联系方式	13810261129
职称	副教授	职务	无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	
本项目运维服务采购具有高度技术依赖性与不可替代性。经技术论证，系统采用天翼云自主研发的定制化架构，其底层硬件适配、中间件部署及上层应用衔接均为专属设计，未采用通用技术框架。核心业务模块如民族文化资源分类管理等，均基于专属需求定制开发，相关技术方案、算法模型及功能逻辑均为天翼云专有技术成果。 从技术层面分析，其他服务商无法获取系统架构设计图纸、核心接口文档及底层代码，难以理解各模块间的复杂联动逻辑。同时，由于关键技术文档和知识沉淀均由天翼云独占，第三方服务商缺乏必要的基础资料支撑，无法开展有效的运维保障、快速定位问题及排查故障。 若更换服务商，将面临以下技术风险：系统服务中断风险，预计需要 6-12 个月的技术学习与适配周期；数据安全性与迁移风险，因技术架构不兼容可能导致数据丢失、损坏或泄露；业务逻辑紊乱风险，可能因参数修改或接口调整导致系统功能异常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此情形完全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法定条件。为保障民族文化数字化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、确保数据安全及公共服务连续性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运维服务。			
签字	孙青	日期	2025 年 10 月 30 日